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「大陸地區物品勞動服務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台灣媒體不得接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，為中國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。
- 二、查監察院於 2010 年 12 月 11 日以陸委會怠於查處，任憑中國的新聞置入橫行氾濫為由，已提出糾正在案。
- 三、根據網路媒體「新頭殼」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報導，中國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，以金錢對價關係，購買台灣媒體，置入新聞報導，明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。
- 四、為防止中國政府藉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對台政治宣傳、招商，陸委會應本於職權，盡速調查，並公布處理結果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九十一) 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置護理人員，惟目前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。為確保學童之健康權益，爰主張教育部應通盤檢討，根本解決多數縣市學校長期未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之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校衛生法第 4 條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，並置專業人員，辦理學校衛生業務。同法第 7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，應置護理人員一人；四十班以上者，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。因此，依據前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設置護理人員之義務。
- 二、根據教育部統計，98 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,434 所，應置護理人員 4,297 人，惟實際設置 3,451 人，尚不足 846 人。除嘉義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及新竹市 4 縣市外，其餘台北市等 21 縣市均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；其中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離島縣市之校護人員不足比例高達 7 成以上，不但違反前揭規定，更使學童健康權益遭到嚴重漠視。
- 三、揆前開規定立法意旨，係要求學校應任用具專業性與適任性之護理人員，以確保學童健康。因此，教育部應重視學生於學校之保健及健康照護需求。爰主張教育部應通盤檢討，根本解決多數縣市學校長期未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之問題。

(九十二) 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台灣目前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已高達 18 萬 6 千人，但頻傳雇主利用